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之業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收購	4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6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該商標、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之賣方現行零售網絡、有關業務合約及部份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部份負債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之無條件收購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訂約對方及訂約對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賣方」	指	深圳市城市僱人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商標」	指	賣方之商標「城市僱人」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許業榮先生

黃承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麥錦誠先生

黃紹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之業務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商標、賣方現有之零售網絡及部份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部份負債訂立無條件協議，總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22,000,000元（約21,275,000港元）。

根據上市條例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收購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買方：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深圳市城市儷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項目： (1) 該商標；

(2) 賣方目前於中國之零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目前三十七間零售店舖之裝置及裝備、器具、設備、傢俬及消費品，該等店舖位於九個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深圳、北京及東莞；及

(3) 賣方之有關部份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有關部份負債，包括買方可接納及可予利用之賣方固定資產及存貨、賣方就店舖已付之租金按金以及賣方從特約經銷商收取之按金，上述各項已由賣方與買方確認及商定。

上述(1)、(2)及(3)項，即構成於收購中由買方收購之賣方所有資產及負債。

代價： (1) 人民幣8,000,000元(約7,736,000港元)，作為該商標及零售網絡之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零售店舖之裝置、器具、設備、傢俬及消費品；及

董事會函件

- (2) 人民幣6,479,000元(約6,265,000港元)·作為收購賣方之固定資產、存貨及部份流動資產與負債、賣方就店舖已付之租金按金及賣方從特約經銷商收取之按金之價值,乃根據下文「收購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之準則計算。

收購項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479,000元(約14,001,000港元)·而於公告披露收購協議所列明之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21,275,000港元)。

付款安排:

- (1)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已以現金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約967,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約2,901,000港元);
- (3) 賣方將該商標轉讓予買方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深圳商標局批准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約3,868,000港元);及
- (4) 就買方擬收購之賣方固定及流動資產與負債之代價之餘額(人民幣6,479,000元(約6,26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轉讓業務合約
之安排:

- (1) 買方及賣方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作出安排,使買方及業務夥伴按與現時之合約相若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從而向買方轉讓賣方與業主、百貨公司、託管人、特約經銷商及員工等訂立之現有業務合約(包括租賃、銷售、託管、特約經銷權、僱傭及其他協議)。

董事會函件

- (2) 賣方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繼續管理店舖之營運，報酬相等於上述期間店舖之經營溢利之款額。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如本公司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決定在中國發展及擴大其市場份額。該商標乃中國著名之女裝商標，收購將使本集團可利用該商標已於區內建立之市場知名度及忠誠度。此外，倘賣方之零售網絡由本集團收購，則會使本集團及其產品進一步進入區內市場，提高其於區內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使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賣方於中國之零售網絡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與該商標及賣方之零售網絡結合之協同作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高於為收購項目所付代價之額外價值。

收購項目之代價由買方參照買方擬收購之資產之賬面值、可變現價值及市場替代價值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賬目中列賬之該商標及零售網絡之賬面淨值總額為零。該商標為由賣方內部開發之商標，並非向任何外部來源收購，因此該商標在賣方之賬目未曾錄得任何價值。董事認為，支付該等項目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7,736,000港元）實屬合理及可接受，因其反映由董事釐定（以在中國零售網絡之地區及市場覆蓋範圍、構成零售網絡之零售店舖數目及董事對在中國建立、維持及開發商標之價值及利益之評估為基準）之該商標及零售網絡之公平經濟價值，而零賬面淨值僅表示現時列入賣方賬目之獨立資產項目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的淨值。

本季之存貨、製成品及原材料及營運設備按成本收購。二零零五年秋／冬季之服裝按成本之六折收購。固定資產及辦公室器材按成本之三折收購。實際上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客戶出售之二零零五年春／夏季或較早季節之服裝，亦將由買方按成本值收購。由賣方支付及已收之按金將由買方按有關之等額價值收購。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就已議定將由買方收購賣方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代價為人民幣6,479,000元（約6,265,000港元），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成本值（視乎上述折扣）而釐定，而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已在本通函之上文列明。賣方有關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005,000元（約為7,741,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收購中國服裝業務之固定資產、辦公室器材及存貨而言，上述資產價格之相關折扣相當於一項將予作出之公平合理撥備。

賣方之溢利來自其制服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業業務。然而，儘管該收購項目包括賣方零售業務之主要部份，但本公司未能計算收購項目之應佔溢利，因為：—

- (a)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會計準則，賣方毋須編製分類財務報告，且賣方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無論用於管理或內部或對外申報用途，均未就其零售業務編製有關分類財務報告；及
- (b) 在未有對賣方之業務、財務及管理架構作全面分析之情況下，賣方大部份之開支數據（如採購成本、倉儲、財務支出、公司行政費用、管理層員工薪酬等）均不易按不同之業務攤分。

該商標及零售網絡之代價款項（即人民幣8,000,000元，約7,736,000港元）乃透過買方與賣方之談判達致，而並非參考收購項目之應佔溢利而釐定。

收購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認為，收購是本集團於中國作出投資及進行擴展之行動，將須承擔經營零售網絡之額外營運成本，但同時預期增加滲透中國市場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收購協議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零售及貿易。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是零售服裝及生產制服。

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已在本通函列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毋須經股東批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記入及保存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公司	3,762,494,100 (附註1)	959,707,594 (附註2)	4,722,201,694	約94.13%

附註：

- 根據該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41.4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62,494,100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該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該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之41.4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9,707,594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Navigation Limited擁有約6,6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轉換為959,707,594股本公司之新股。

(ii) 本公司債券之好倉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6,6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I)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其他		總數	之百分比
林富華	1,2	-	-	137,963,986	-	137,963,986	41.41%
許業榮		-	2,652,007	-	-	2,652,007	0.80%
黃承龍		2,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1.08%

(II)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同系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法團	5,339,431	35.60%

附註：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103,04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相關股份指達利就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達利購股權。
- 此股份乃透過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3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股份及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數 股本之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3,762,494,100	959,707,594	4,722,201,694		約94.13%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達利針織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類同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蔚瑋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承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